

重拳出击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查处不礼让斑马线5万余起

2019年以来,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治理行动。通过严管严治,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交管部门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开展了“逢五逢十”统一行动和“打击假牌套牌假证”、“常态治理酒驾醉驾”“守护平安—冬季利剑行动”等,通过集中整治、错时联勤、周末夜查、异地执法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精准化查处重点违法车辆,始终保持了对突出违法的严管高压态势。今年来,全市共查处交通违法1938024起,其中酒驾

醉驾5117起,假牌套牌4053起,无证驾驶11173起,不礼让斑马线50133起,违法停车221590起,有效净化辖区交通环境。全市交警围绕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三条战线,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首要任务,以通行混乱、隐患突出、事故多发路段秩序整治为导向,持续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整治。高速公路紧盯“货车、夜间、疲劳、低速、违停”五大关键词,以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

车道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客运车辆违法上下客、未实行接驳长途客车及危险品运输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切实加大查处力度。国省道加大警力、装备投入,加强定点检查与路段巡控,做到重要路段时段必巡必到,重点车辆必管必查,重点违法必纠必罚,大力净化公路通行秩序。农村道路紧紧抓住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治理不放松,加强源头隐患排查整改,进一步提高农村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和录入率,从严查处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安畅

货车严重超载 司机被罚三万一

12月12日,太湖县驾驶人孟某因驾驶大货车载物严重超载被太湖交警、公路部门罚款三万一千元。

11月29日12时,太湖县联合治超小组巡逻至211省道138公里处时,发现皖H09XXX重型自卸货车有超载嫌疑,于是拦停检查。经现场询问驾驶人孟某某,其承认车辆载物超载。随后,经现场称重,结果显示为66600千克,而该车行驶证上载明整备总质量12460千克,核定载质量12410千克,超重41730千克,超过核定载质量336.2%。民警依法暂扣车辆,通知驾驶人孟某某次日到相关部门接受处理。孟某某在多次电话催促下,直至12月12日,其来到交警和公路部门接受了处理。

交警部门对驾驶人孟某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记6分。公路部门依据相应法规,对其罚款30000元。

王德

男子不知悔改 二次酒驾被查

12月16日,桐城交警大队依法对汪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合并罚款24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10日,同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12月9日21时30分,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望溪东路路口,对皖HV54XX小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汪某持C1类驾驶证。当进一步询问其证件和车辆情况时,其一会说驾驶证在家忘记带在车上,一会说驾驶证还被交警队暂扣着,说话神态和举止极其不自然。民警在询问过程中,发现汪某身上散发出一股较浓的酒味,于是,当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经测试,汪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3毫克/100毫升,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现场开具公安强制措施凭证,并口头传唤汪某来队接受调查处理。后经公安网上查询得知,汪某曾于2018年8月份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交警五中队处以1500元罚款并记12分罚,但汪某一直未参加满分教育学习和考试,目前驾驶证仍处于暂扣超分状态。

黄永武 陈艳

元旦期间 启动二级勤务

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未雨绸缪,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元旦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保障广大群众出行安全、畅通、有序,

节日期间,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启动二级巡控勤务,将警力和装备投入路面执勤一线,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县乡道路的巡逻管控,全力保障重要公路交通安全有序。市区大队重点加强商业综合体、露天广场、大型娱乐场所等周边道路的管控,在重要路口和易堵、易乱路段、节点安排警力定点执勤,加强指挥疏导,确保不发生较大范围、较长时间拥堵;各交警大队12月31日(跨年夜)晚8时,组织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托出城交通卡点和临时设置的执勤点,逢车必查,严查超速超员违法。认真分析“百吨王”和严重超限超载货车通行规律,加大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货车超载30%以上交通违法行为。依托交警执法站,加强7座以上客车特别是57座以上大客车、农村面包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及时纠正疲劳驾驶、涉牌涉证、逾期未年检等违法行为;通过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渠道,广泛开展“两公布一提示”活动,教育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遵法守纪、安全出行。

路轩

简讯

*12月18日21时30分,交警二大队接110指令:一涉嫌盗窃嫌疑人驾驶皖R5XXX1小汽车,将在长江大桥高速入口上高速离境。民警迅速联合警务站特警在大桥高速收费站设卡堵截,并通过监控网络对该车进行实时追踪。21时50分,查缉组民警成功拦截车辆,在确认嫌疑人身份后,依法将其控制并移交辖区



为积极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加强重点企业、群体加强宣传警示,连日来,我市交警各大队通过各种形式发放《致客货车驾驶人亲属的一封信》。图为12月20日,交警二大队民警在安庆市恒风交通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发放一封信。

许健 摄

因为“好奇”,14岁少年开上大货车

12月10日下午,宿松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江阔公路河塌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车见到交警设卡检查车辆后,突然停车,并往后倒车……

民警迅速冲了上去,将车控制住,打开车门,坐在驾驶座的是一位小小少年。据了解,该少年孟某现年14周岁,合肥包河区人,近来跟随叔叔在宿松县河塌乡境内某高铁隧道项目部务工。当天坐其叔叔的苏AV030X重型自卸车到河塌乡一修理厂修车,因缺少配件,孟某的叔叔便回合肥买配件。期间,孟某出于对重型自卸车的“好奇”,见车钥

匙就在车上,不听他人劝阻,发动车辆准备把车开回项目部工地。刚开出没多久,就被交警查获。孟某因年龄较小一直没正规学习驾驶,曾在工地偷偷开过几回。警方对其无证驾驶机动车和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罚款1200元,行政拘留10天(不予执行)。

近年来,“熊孩子”偷偷驾驶机动车案件屡见不鲜,潜在危害较大。“熊孩子”之所以能够偷偷驾车,主要是车钥匙没管好,也有少数家长为满足孩子的“好奇”,便“教”孩子开车,看似是“关心”孩子,实质上是给孩子成长路上增添交通违法风险。

李政平

区刑警大队。

杨凡

*12月18日20时50分,交警支队事故处理中心接令:光彩南翔大舞台附近发生一起伤人肇事逃逸案。民警迅速赶往现场,通过调取监控录像以及摸排走访,于12月19日8时成功抓获肇事驾驶人龙某。龙某当场承认了肇事逃逸事实。调查中,民警还发现龙某今年4月因醉驾被查处,目前正处于缓刑期间又涉嫌逃逸。现龙某已被行政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杨艳

*12月21日7时46分,怀宁交警大队接令:腊树镇烟墩岭附近,皖A469XX货车侧翻。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辆满载黄沙的货车侧翻在道路中间,黄沙满地抛洒,占据大部分道路,严重影响道路交通。民警立即在事故车前后方摆放锥筒及警示牌,提醒并指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同时联系运转、施救车辆。通过近3个小时的冒雨施救,货物安全运转,道路恢复畅通。

郑生发